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于2021年8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截至2022年7月12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1年8月12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7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3日和2022年7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3、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1年8月12日至2022年7月12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2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最高成交价为7.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2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50,088,27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7日至12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出售了公司股份8,033,900股和1,466,1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8,627,600股,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公司如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8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7,728,10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6,932,026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丹青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7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1,49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5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1,4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4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7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4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023%;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17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4%。

提案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4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023%;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17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4%。

提案3.00《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4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023%;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17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4%。

提案4.00《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4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023%;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17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4%。

提案5.00《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4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023%;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17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本荣、黄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9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日、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12月1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公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101、106),现将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辽渔医院100%权益转让价格为9000万元。受让方吉林省慧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眼科技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支付了第一期转让款4800万元,余款4200万元尚未支付。按照原协议约定余款4200万元应于2021年3月30日前付清,慧眼科技公司在到期日前未支付余款。2021年4月28日,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了《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转让延期付款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进展公告》),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延期至2021年8月30日前支付余下4200万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转让余款4200万元,目前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收到4200万元余款对2022年下半年的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9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0万元至5,200万元	-4,91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7.74% -20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00万元至4,400万元	-2,785.5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3.60% -257.96%	
基本每股收益	0.0147元/股至0.0159元/股	-0.026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公司顺利完成重整程序,债务危机全面化解,公司经营步入正轨,业绩得以全面改善:

1、报告期内,公司重塑发展战略,强化"医疗+医药"内涵建设和竞争力提升,各子公司发展方向得以进一步清晰;

2、各子公司借重整完成契机重拾发展信心,努力克服疫情反复的不利影响,推动收入同比较大增长;

3、公司工作重心转移至经营能力提升,通过加强预算管控、积极降本增效、扩大市场占有份额,经营成本同比降低,毛利率提升,成为扭亏为盈的重要因素;

4、随着公司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完成重整费用的确认,留债部分的债务于法院裁定之日起重新计息;且两只并购基金上半年继续计息,上述因素亦影响上半年利润进一步提升。后期公司将通过全面改善经营、优化融资结构、持续精准投资等举措,持续提升经营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4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11,5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8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

截至2022年7月13日,长江资本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收到长江资本《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3日,长江资本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00万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1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7.00万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0万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长江资本	集中竞价交易	2022/4/14-2022/7/13	26.57	24.77-27.25	37.00	0.2313
	大宗交易	2022/3/25-2022/6/24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00
	合 计				37.00	0.2313

注:以上减持的股份均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江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1153.20	7.2075	1116.20	6.9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3.20	7.2075	1116.20	6.97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数据截至2022年7月13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长江资本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长江资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长江资本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长江资本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4、长江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江资本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长江资本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长江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6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其中为中长期(不超过60个月)授信融资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实际担保的金额在以金融机构与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紫金银行"或"甲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甲方(债权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乙方(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翁伟武

(2)被保证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5日止依据扬州英联与甲方签订的《最高额债权合同》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由甲方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本金,即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小写)45,000,000.00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等)。

(二)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6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139,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70,127.88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70,127.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01%。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产品罗库溴铵注射液、甲泼尼龙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拟中选价格(元/支、片)	拟中选数量(万支/片)	拟采购周期	拟主供省市
罗库溴铵注射液	为全身麻醉辅助用药,用于常规诱导麻醉期间气管插管,以及维持术中骨骼肌的神经肌肉阻滞。	5ml: 50mg	12.8	112.71	3年	上海 辽宁 湖南 黑龙江
甲泼尼龙片	甲泼尼龙片临床应用广泛,主要用于治疗风湿性疾病、胶原疾病、皮肤疾病、过敏状态、眼部疾病、呼吸道疾病等。	16mg	0.9065	3.83	2年	广东 四川 贵州 云南 北京 湖北 河北 辽宁 内蒙 吉林 黑龙江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选价格及拟采购周期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产品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拟中选的罗库溴铵注射液、甲泼尼龙片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规格	2021年度销售收入	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3月销售收入	占公司2022年1-3月营业收入比例(%)
罗库溴铵注射液	5ml: 50mg	44,904.19	10.35%	12,597.22	12.01%
甲泼尼龙片	16 mg	0.00	0.00%	0.00	0.00%

根据第七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在执行上要求全国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的品种罗库溴铵注射液于2020年11月首家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本次中选价格与原销售价格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加快新产品布局和市场拓展。

甲泼尼龙片于2021年10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尚未形成规模销售,本次集采中选将有利于扩大该产品的销售覆盖和市场拓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2-04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0万元–3,500.00万元	盈利:8,856.3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0.32%-13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32.14万元–3,232.14万元	盈利:7,295.0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1.00%–144.3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85元/股–0.0542元/股	盈利:0.1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尽管公司积极与政府沟通封闭驻厂保持生产,但疫情带来的长时间封控、物流不畅以及上下游企业停限产等因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从而影响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启动杭州、深圳等多个生产基地进行联动生产保障,同时派遣销售人员积极走访客户,智能制造业务营收及订单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2022年6月,上海进入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阶段,公司各项业务快速恢复,公司电梯控制业务以及变频器业务打破历史单月最高业绩记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无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2-04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910945776.3	DC/DC电源测试系统及DC/DC电源的老化测试方法	发明	2019/09/30	2022/05/17	20年	第5163133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1535371.1	一种工业机器人运动控制方法	发明	2020/12/22	2022/05/17	20年	第5156520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ZL201811612153.6	预警方法、电子设备、以及测试系统	发明	2018/12/27	2022/06/28	20年	第5269381号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ZL201911195466.0	变频器的高加速应力筛选方法	发明	2019/11/28	2022/06/28	20年	第5269111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11405731.3	四象限变频器的抗电网扰动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9/12/31	2022/06/28	20年	第5266137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714197.0	电梯电路板的防伪方法	发明	2020/7/22	2022/06/28	20年	第5268181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844378.5	安全开关与检测系统	发明	2020/8/20	2022/06/28	20年	第5268007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1618958.9	模拟电梯运行状态的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2/31	2022/06/28	20年	第5264185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43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889万元,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好转,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扭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万元-150万元	盈利:7847.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8.73%-9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60万元- 1710万元	盈利:6552.7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6.86%- 126.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元/股-0.01元/股	盈利: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本期产品结构变化,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同比下降,产品毛利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程类项目实施不及预期,未形成收入;三是受芯片短缺影响,投影业务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500万元–12,500万元	盈利:3,045.6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4.76%–31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0万元–6,800万元	盈利:3,997.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08%–70.1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51元/股–0.3275元/股	盈利:0.079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民爆器材、硝酸铵、复合肥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同比均有所上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有较大增幅;同时,因公司关停恩施分公司向政府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以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格式补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49%-69.51%	盈利:5,545.44万元
	盈利:8,900万元-9,4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5.23%- 66.32%	盈利:4,509.51万元
	盈利:7,000万元- 7,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1元/股-0.65元/股	盈利:0.5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克服了铝锭价大幅波动、国内新冠疫情多点散发和物流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通过提高老客户的服务水平和供货质量,加大开拓新能源光伏客户的力度,订单量有所增加,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2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930万元至7,330万元	盈利:5,270.2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31.49%至23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500万元至7,900万元	盈利:3,932.3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90.73%至300.9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0元/股至0.42元/股	盈利:0.30元/股
营业收入	62,000万元至63,000万元	84,227.21万元

注:本表格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国内多地疫情持续频发,政府加大防控力度,部分项目延迟,而海外同样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有所减缓,国内及海外收入增长均低于预期;

2、报告期内毛利率同比下滑的主要因素:

一是海外因销售结构变化,部分高毛利率的产品占比下降使得海外毛利率整体有所下滑;二是去年下半年东莞自建厂房投入使用,生产设备投资增大,因折旧费用摊销而使制造成本增加;

3、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同比略有增长,主要是公司提高核心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强技术创新,费用同比有小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01月0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7,350万元–54,200万元	盈利:33,815.8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0.02%–6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600万元–52,450万元	盈利:28,479.9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0.11%–84.1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227元/股–0.3694元/股	盈利:0.230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得益于公司依诺肝素钠制剂在全球各区域持续发力,以及API业务订单的稳定增长,公司肝素产业链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同时,基于在手订单的进一步增长,以及准时和成功交付率的持续提升,公司CDMO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向好态势。

2、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改善。一方面,公司积极推动提升全球供应链管理和运营效率的战略,其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另一方面,受益于2021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降,考虑到生产和销售周期的因素,下行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逐步传导到销售成本的核算,毛利率呈现逐季回暖趋势,使得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91.07万元-477.97万元	盈利:7,315.6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5.35%-10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72.04万元-858.95万元	盈利:7,072.5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0.92%-112.1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41元/股至0.0050元/股	盈利:0.0762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国内多地发生局部新冠疫情,限制人员聚集、流动及限制物流运输等疫情防控政策致使聚餐、走亲访友场景大幅减少。公司服务的主要下游食品饮料客户销售受阻、终端消费需求不足致使公司传统优势产品订单明显下滑。公司服务的一部分客户订单数量虽未受疫情影响而减少,但增量总体占比仍较小。进入2022年6月份,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客户订单都有了恢复性增长,当月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较2021年同期和正常年份当月平均水平增长明显,但在报告期内时间占比较短,尚不能弥补前5个月缺口。此外,公司部分区域生产基地还存在受疫情影响长时间停产的情况。因此,2022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产品销售数量下降明显。但因公司主要产品单价跟随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有一定幅度提价,抵消了销售数量下降幅度较大的影响,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约7.17%。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的大幅下降导致单位成本里固定成本和人工费用明显上涨,上半年公司毛利率下降明显。叠加营业收入下降的不利影响和可转债转股数量较少致使财务费用大幅升高的不利因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约111.53%。

2022年上半年,公司"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战略仍稳步推进。公司在传统植物蛋白饮料、含乳饮料等领域的老客户所占份额稳中有进;新拓展的功能饮料领域里的头部品牌客户实现了持续规模化的订单生产交付;平台战略已覆盖了市场热销饮料品项(含果冻汽水、燕麦奶、厚椰乳、椰奶、豆奶、咖啡等)细分领域里的初创品牌、跨界品牌、传统饮料品牌的新品类等一批潜力客户;创新产品纸易拉罐实现量产、专利产品ABC、SBC新增产能也在按计划推进中。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2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5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海思科")和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海思科")于2022年07月12日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参与的2个产品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40mg;125 mg)和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氟哌噻吨0.5mg和美利曲辛10mg)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主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情况:

拟中标企业	拟中标品种	适应症	规格包装	拟中选价格(元/盒)	采购周期	主供地区
辽宁海思科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应用于:呼吸道疾病、内分泌失调、风湿性疾病、胶原性疾病、过敏反应、神经系统疾病、胃肠道疾病、肾脏移植后的排异反应等,特别适用于需要作用强、起效快的急速治疗的疾病状态。	40mg*4瓶/盒	22.16	3年	云南 上海 河北 广西 海南 西藏
			125mg*4瓶/盒	53.00		广东 江苏 浙江 湖北 河北 北京 辽宁 天津 青海
眉山海思科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	用于轻、中度抑郁和焦虑。神经衰弱,心因性抑郁,抑郁性神经官能症,隐匿性抑郁,心身疾病伴焦虑和情感淡漠,更年期抑郁,嗜酒及药瘾者的焦躁不安及抑郁。	氟哌噻吨0.5mg和美利曲辛10mg*7片/板*4板/盒	29.01	2年	广东 上海 天津 湖北 四川 江西 重庆 辽宁 青海 宁夏 西藏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中标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中标的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分别于2013年8月、2015年2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并分别于2021年4月、2019年2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七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59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近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0014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2-1-10	2022-7-11	3.33%	497,556.19
2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57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2-1-12	2022-7-11	3.55%	1,050,410.96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NB003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0	2022-4-11	到期赎回	1.56%-3.15%	786,175.8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0014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2-1-10	2022-7-11	到期赎回	1.00%-3.40%	497,556.19
3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57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2-1-12	2022-7-11	到期赎回	1.30% 或 3.55%	1,050,410.96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证券如意收202201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600	2022-01-18	2022-12-29	未到期	4.10%	/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11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01-21	2022-12-30	未到期	3.2%-4.2%	/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2458)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05-30	2022-11-30	未到期	1.8%-3.6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6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45,00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